公司代码：688162　　　　公司简称：巨一科技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巨一科技 | 688162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淑旺 | 沈红叶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 |
| 电话 | 0551-62249007 | 0551-62249007 |
| 电子信箱 | ir@jee-cn.com | ir@jee-c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等先进制造领域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的主流供应商，并致力于围绕汽车工业的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把公司打造成为业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其中智能装备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电芯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汽车车身智能连接装备和生产线以及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等；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及集成式电驱动系统产品。

（1）智能装备

公司智能装备是基于对目标产品原理、结构和性能的充分理解，在公司数据库与知识库的支持下，通过工艺方案规划、模拟仿真与虚拟调试、设计开发、制造与集成、工程实施、服务与优化等环节为客户所开发的、满足特定需求的，能实现产品高品质、高可靠性、高柔性生产制造的智能装备和生产线，具体包括如下产品：

1. 动力电池/电芯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

动力电池/电芯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定位于电芯制造与测试、模组及电池包（PACK）自动装配与测试设备。产品覆盖模切、叠片、组装、注液等电芯中后段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模组、PACK智能化装配及测试。以智能装测技术为核心，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配套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因湃电池等头部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北京奔驰、上汽通用、大众安徽、比亚迪等整车企业。

动力电池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

2. 动力总成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

动力总成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是将动力总成产品的各个零部件按产品工艺流程完成智能装配与测试作业的智能生产线。产品覆盖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和传统燃油车动力总成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为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变速器、发动机、自动变速器装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多年的行业服务积累，已广泛应用于大众汽车、宝马汽车、沃尔沃、特斯拉、长安汽车、北汽、广汽、一汽、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城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东风智行科技、格特拉克、麦格纳、本田零部件、利纳马、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万里扬、法士特、全柴动力等企业，有效推动了汽车行业的发展。

动力总成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

3. 车身智能连接装备和生产线

车身智能连接装备和生产线是把各汽车车身零件装配、连接成车身的全部成型工位的总称，公司产品涵盖车身连接主要生产过程，包括车身、地板、侧围、门盖连接自动化解决方案。基于行业领先的数字化开发能力与数据积累，提供了多条高节拍、高柔性、自动化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产品广泛应用于特斯拉、捷豹路虎、北京奔驰、一汽大众、大众安徽、上汽大众、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中国一汽、吉利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东风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外整车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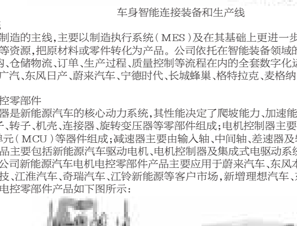

车身智能连接装备和生产线

4. 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智能生产是新一代智能制造的主线，主要以制造执行系统（MES）及在其基础上更进一步的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协调管理制造企业的人员、设备、物料和能源等资源，把原材料或零件转化为产品。公司依托在智能装备领域的竞争优势，积极发展智能制造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采购、仓储物流、订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流程在内的全套数字化运营管理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已经为上汽、广汽、东风日产、蔚来汽车、宁德时代、长城蜂巢、格特拉克、麦格纳、天津大众、三一重工等客户提供了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服务。

（2）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控制器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动力系统，其性能决定了爬坡能力、加速能力以及最高车速等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其中驱动电机主要由定子、转子、机壳、连接器、旋转变压器等零部件组成；电机控制器主要由控制软件、IGBT模块、车用膜电容器、印刷线路板（PCB）及微控制单元（MCU）等器件组成；减速器主要由输入轴、中间轴、差速器及轴承等零部件组成。公司为行业提供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及集成式电驱动系统等产品。公司产品具有更高效、更可靠、更安静、更紧凑等特点。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蔚来汽车、东风本田、广汽本田、越南VINFAST、广汽传祺、吉利汽车、东风汽车、智新科技、江淮汽车、奇瑞汽车、江铃新能源等客户市场，新增理想汽车、东风日产、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等定点客户。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两大类，相关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总体有三种研发模式：（1）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如智能装备业务领域的核心工艺装备和数字化运营系统，如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领域的所有关键技术和工艺等。（2）以客户为导向的研发模式。公司始终以技术为触点绑定客户，研发理念从自控产品核心技术向形成技术生态圈转化；同时灵活开展与客户联合研发模式，公司提供完整产品及灵活切分的合作边界，让客户在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技术生态圈下按自己的意愿成长发展，与客户形成强绑定。（3）整合外部资源开展的产学研合作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类、电气类、机加工类及辅材等。其中，对机械设备类、电气类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经过招标竞价流程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而进入供货流程；对于机加工类的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所需向供应商定制采购，由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标准加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其在产品质量、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产品报价、产品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在产品的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持续进行评价和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智能装备属于非标定制产品，生产计划按照具体项目的合同交货期来安排。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制定项目总体计划，项目执行部门拟定具体计划。公司机械设计团队和硬件设计团队针对具体项目设计方案图纸，同时由电气设计团队完成控制系统和软件的适用设计。根据项目计划和设计图纸，采购部完成物料采购，经设备制造、单元装配与调试、整线装配与调试、初验收等环节后，发货至客户现场并完成客户现场的装配调试，经客户试生产后予以终验收。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接受客户订单，由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制造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流程一般为：承接项目前，公司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了解客户需求，制定项目规划方案；根据规划方案，制定技术方案，确保满足客户要求；结合客户的预算、项目成本、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制定项目投标价并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按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标准要求签订合同。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该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拜访整车生产厂商等方式获取市场信息，整车生产厂商通过现场考核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等，考核通过后公司进入整车生产厂商供应商体系。后续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具体车型对应的电机电控零部件批量供货资格。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智能装备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智能制造已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国策，支持国内智能装备行业发展，如《"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203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一是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二是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我国制造产业从"工业2.0"基本完成向"工业3.0"的转变，制造装备呈现出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特点，传统的制造装备逐步升级换代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呈现出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端到端数据流为基础、以网络互联为支撑的新形态，具备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和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但与"工业4.0"仍有较大距离。国内制造业企业在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内生需求持续增长，智能装备市场日新月盛。同时，智能装备也是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的载体，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部分已经走在世界前列，未来将加快这些技术应用创新，有助于智能装备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

智能装备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创新等特点，智能装备的开发需要对目标产品及其制造工艺具有深刻理解和认知，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需要产品和工艺大数据的支持。同时智能装备需要智能技术和数字化手段的支持，这三个要素形成了智能装备行业的技术门槛。

（2）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产业进入百年未有的大变革时代，汽车与信息通信、能源等领域加速融合，新能源汽车发展既有新挑战也迎来发展机遇。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2022年，"韧性"成为中国新能源车市显眼的标签，在经历停工停产、缺芯、原材料涨价、补贴退坡，供需恢复等诸多挑战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维持高位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统计显示，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分别同比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到25.6%，增速较2021年虽有所放缓但依旧亮眼，从规模、渗透率、增速等多方面全面领先于欧美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为900万辆，同比增长35%，而2023年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将达到35%左右。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电机电控零部件的搭载量也将持续攀升，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驾驶舒适性等需求定义了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要求其做到低成本、高性能、小型化和轻量化，这使得电机电控零部件呈现出集成化、高速化及高效化的技术趋势。在产品形态方面，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由三合一向多合一深度集成发展；在技术方面，扁线电机、基于SIC的800V高压电驱动技术、功能安全、EMC/EMI、NVH等技术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

未来，电机电控零部件行业进一步突破的门槛主要集中在机电热磁一体的多物理场的设计与优化技术、少稀土的电机技术、面向乘客体验的多性能优化技术、大规模的高效柔性制造技术等方面。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于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已成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领域的主流供应商，实现了智能装备走向世界，电机电控全国领先。

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综合竞争力和市占率位居国内前列。

在动力电池/电芯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开发了电芯、模组、PACK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已服务的客户包含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欣旺达、万向等电池生产企业，以及北京奔驰、上汽通用、大众安徽等整车企业，产品应用范围覆盖锂离子动力电池和氢燃料电池两大领域。

在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备与装测生产线领域，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装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在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的智能制造工艺装备和装测生产线方面居行业前列。

在车身智能连接装备与生产线领域，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试验验证平台，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库与知识库，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技术、管理与实施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项目管理、集成实施到服务与优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复合材料轻量化车身连接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已获得国内多个知名车企的轻量化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订单，公司已具备与海外竞争对手进行竞争并取得订单的能力。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业务领域，公司建立了全系列的研发、验证、生产、检测等平台，形成了成熟的平台化产品。凭借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电驱动系统智能装测生产线，建立了基于IATF16949体系的制造和供应系统。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已批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并持续获得新客户新项目的定点。该业务的发展规模和经营质量居行业前列。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能装备领域

智能装备是一种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的设备，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制造、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智能制造具有智能化、柔性化、系统化等特点，实现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是长期持续的过程，下游客户对智能制造的需求亦呈现多样化、差异性等特征，不仅需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也对其产品供给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具备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而非单一产品的供应商更具竞争力。

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速下，全球范围看，轻量化车身、不锈钢车身、一体式压铸乃至滑板底盘等制造技术是全球汽车智能装备行业未来将逐步衍生的新兴技术。目前智能装备制造跨国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和日本，且产业集中度较高，从企业战略发展来看，基于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成熟与垄断性，差异化、系统化和垂直并购是该领域企业追求技术优势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最常见的模式，行业第一梯队着眼于全球市场网络，形成了全球化的创新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布局，以保持其领先地位。

我国的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正逐步提升，以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新型传感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智能装备实现突破，行业内部分产品已经在技术标准、稳定性、可靠性上已能与国外品牌展开竞争，并且在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2）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领域

当前，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电机电控零部件的搭载量也持续攀升。据信达证券预测，预计中国电机电控零部件2025年市场空间为1319亿元，2021-2025年复合增速约为38%，市场空间巨大。新兴势力如小米、滴滴等从自身生态出发拥抱新能源汽车蓝海，纷纷跨界入局造车，并给出激进量产计划；新兴势力对其快速量产、迅速成功和长期稳定的诉求对电机电控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前瞻性、开发敏捷性(尤其软件)及供应能力提出高要求。电机电控技术经过数年发展，跟随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将从早期的单一同质化产品向技术驱动型市场发展。车型方面，预计未来A00级市场的比例将逐步下降，同时A0、A级车作为出行刚需、B级车随着消费水平提升也将共同推动新能源市场增长；低级别车型电机电控零部件将进一步走向成本导向，而B级车将开始普遍搭载具备新一代技术的电机电控零部件；随着不同类型的主机厂在新能源市场进一步深耕，其对基础能力亦将逐渐提出更高要求，以筛选更具长远竞争力的电机电控零部件供应商。

随着新能源高压车型不断出现和对性价比的追求下，高压、高功率密度、高集成度成为各部件的发展趋势。电机方面，逐渐转向扁线化和油冷；电控方面，随着SIC的降本，未来SIC方案渗透率有望提升。从电机电控零部件整体来看，集成化依然是未来大势所趋，企业开始布局电机、电控、电源与"多合一"系统，系统性能将进一步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7,373,782,095.46 | 5,587,556,781.55 | 31.97 | 2,569,199,444.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562,185,468.37 | 2,514,381,983.02 | 1.90 | 906,643,371.56 |
| 营业收入 | 3,482,838,814.47 | 2,122,797,043.00 | 64.07 | 1,494,289,503.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8,517,442.50 | 130,633,450.00 | 13.69 | 128,260,358.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2,233,421.11 | 107,521,062.52 | -4.92 | 88,922,534.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3,574,315.97 | -99,453,751.19 | 不适用 | -85,897,173.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8 | 11.93 | 减少6.15个百分点 | 15.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8 | 1.24 | -12.90 | 1.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94 | 7.84 | 减少0.90个百分点 | 9.0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49,187,954.29 | 874,145,714.81 | 742,476,403.47 | 1,317,028,741.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233,917.12 | 26,408,008.77 | 34,539,199.78 | 51,336,316.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591,185.21 | 15,533,684.41 | 23,231,597.77 | 47,876,953.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652,056.50 | 109,040,692.85 | -220,119,635.87 | 395,001,202.4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44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443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 刘蕾 | 0 | 60,030,000 | 43.71 | 60,030,000 | 60,03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0 | 7,560,000 | 5.50 | 0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林巨广 | 0 | 6,300,000 | 4.59 | 6,300,000 | 6,3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6,000,000 | 4.37 | 6,000,000 | 6,000,000 | 无 | 0 | 其他 |
|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 | 3,540,000 | 2.58 | 0 | 0 | 无 | 0 | 其他 |
| 杨连华 | 0 | 2,700,000 | 1.97 | 2,700,000 | 2,7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马振飞 | 0 | 2,700,000 | 1.97 | 2,700,000 | 2,7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18,606 | 2,391,556 | 1.74 | 0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王淑旺 | 0 | 2,250,000 | 1.64 | 2,250,000 | 2,25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健强 | 0 | 1,890,000 | 1.38 | 1,890,000 | 1,89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巨广、刘蕾夫妇。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分别持有公司4.59%、43.71%的股份。刘蕾女士系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道同投资56.00%出资份额，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37%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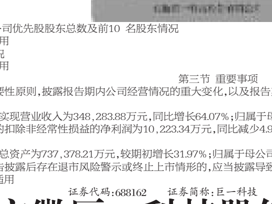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48,283.88万元，同比增长64.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51.74万元，同比增长13.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23.34万元，同比减少4.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357.43万元，较2021年度显著好转。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37,378.21万元，较期初增长31.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6,218.55万元，较期初增长1.9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通过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和股东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决策程序、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成果。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和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3年度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517,442.5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46,287,319.82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615,5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791,556.04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6%。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81,233,211.74元；（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3）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3,289,187.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4）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8,349.06元（此金额已包含在2021年度发行费用中）；（5）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4,442,750.64元；（6）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3,975,949.6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563,439,487.75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 | 1,498,541,250.00 |
| 减：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 21,478,066.04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477,063,183.96 |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44,830,808.79 |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90,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0 |
| 加：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17,231,162.89 |
| 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 3,975,949.69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63,439,487.7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 499010100102011066 | 280,103,393.14 |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 8112301012100773086 | 34,819,038.31 |
|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城建支行 | 1302011729200199977 | 74,207,351.96 |
|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 341335000013666666625 | 119,198,730.10 |
|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 3610000010120100286083 | 54,660,670.34 |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1 | 955109011626666 | 450,303.90 |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2 | 955106081626666 | - |
| 合计 | — | 563,439,487.75 |

注：1,补充营运资金账户余额为尚未支付或者已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以及由该部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益；

2,验资户余额已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4,830,808.79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289,187.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508,527.1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780,660.37元。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5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理财未到期余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15,805,298.55元。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1,051.3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610,513,183.96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673,600,000.00 | 673,600,000.00 | 610,513,183.96 |
| 2 |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 公司 | 260,250,000.00 | 260,250,000.00 | 151,150,000.00 |
| 3 |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公司 | 154,300,000.00 | 154,300,000.00 | 102,580,000.00 |
| 4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281,000,000.00 | 281,000,000.00 | 152,600,000.00 |
| 5 |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 公司 | 133,700,000.00 | 133,700,000.00 | 70,220,000.00 |
| 6 | 补充营运资金 | 公司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390,000,000.00 |
| 合计 | | | 2,002,850,000.00 | 2,002,850,000.00 | 1,477,063,183.96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87号）认为：巨一科技《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一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巨一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巨一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巨一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77,063,183.96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31,741,738.8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34,830,808.7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 否 | 673,600,000.00 | 610,513,183.96 | 610,513,183.96 | 238,989,610.15 | 242,289,610.15 | -368,223,573.81 | 39.69 | 2024.11 | - | - | 否 |
|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260,250,000.00 | 151,150,000.00 | 151,150,000.00 | 59,807,965.83 | 68,392,225.78 | -82,757,774.22 | 45.25 | 2023.11 | - | - | 否 |
|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否 | 154,300,000.00 | 102,580,000.00 | 102,580,000.00 | 10,300,583.17 | 10,300,583.17 | -92,279,416.83 | 10.04 | 2024.11 | - | - | 否 |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81,000,000.00 | 152,600,000.00 | 152,600,000.00 | 6,949,420.83 | 6,949,420.83 | -145,650,579.17 | 4.55 | 2023.11 | - | - | 否 |
|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 否 | 133,700,000.00 | 70,220,000.00 | 70,220,000.00 | 15,694,158.86 | 16,898,968.86 | -53,321,031.14 | 24.07 | 2023.11 | - | -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500,000,000.00 | 390,000,000.00 | 390,000,000.00 | 0 | 390,000,000.00 | 0 | 100.00 | 不适用 | - | - | 否 |
| 合计 | — | 2,002,850,000.00 | 1,477,063,183.96 | 1,477,063,183.96 | 331,741,738.84 | 734,830,808.79 | -742,232,375.17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建设进度相对较慢，主要系环境变化，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着眼于目前及未来发展，对其建设方案进行多轮优化，耗时较长所致。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每人12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五险一金。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3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办理五险一金。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项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9,197.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2022年度计提金额 | 备注 |
|---|---|---|---|
| 1 | 信用减值损失 | 22,696,555.3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2 | 资产减值损失 | 69,279,886.80 |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合 计 | | 91,976,442.10 |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269.6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6,417.00万元。

2.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42.66万元。

3.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年期以上质保金重分类而来，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需冲回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1.6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9,197.6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62 | 巨一科技 | 2023/5/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需在2023年5月1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联系人：王淑旺、沈红叶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1988年8月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 |
| 首席合伙人 | 肖厚发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172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267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651 |
| 2021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33,952.72万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20,837.62万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94,730.69万元 | |
|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321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36,988.75万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224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鲍灵姬 | 2011年 | 2009年 | 2009年 | 2023年 | 近三年签署过华安证券（600909.SH）、安科生物（300009.SZ）、万朗磁塑（603150.SH）等多家上市公司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洪雁南 | 2018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23年 | 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000728.SZ）、华安证券（600909.SH）2家上市公司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王玥 | 2019年 | 2012年 | 2022年 | 2022年 | 近三年复核过华兴源创（688001.SH）、喜悦智行（301198.SZ）等多家上市公司 |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